

环保会 MEPC.384(81)决议  
(2024年3月22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修正案  
MARPOL议定书I修正案  
(集装箱灭失的报告程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81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MARPOL议定书I关于集装箱灭失的报告程序，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议定书I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议定书I修正案**  
**(集装箱灭失的报告程序)**

**议定书 I--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

**第 V 条 报告的程序**

1 现有 2 后新增 3 如下:

“如有货运集装箱灭失, 第 II(1)(b)条要求的报告应按《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31 和 V/32 条规定的危险通报进行。”